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交审复〔2022〕9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 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 初步设计的批复函

武汉市轮渡公司：

你司《关于对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初步设计批复的申请》及有关设计文件收悉。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06-55-03-032389）确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经委托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并组织专家审查，形成了专家组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同意建设6个客运泊位（4个市内旅游船泊位、2个客渡轮泊位），占用长江岸线389米，设计年通过能力475万人次（旅游310万人次、轮渡165万人次），配套建设相应的供电、照明、控制、

环境保护、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二、总平面布置

同意设计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

(一)工程位于长江干线右岸,武汉长江大桥下游约 700 米处。

(二)码头前沿线采用顺岸式布置,位于-1 米等高线附近,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 1-6#泊位。其中 1-2#泊位维持原斜坡+浮码头结构型式,前沿布置 1 艘 90 米×18 米(长×宽,下同)钢质趸船,通过现有活动钢引桥、固定引桥、提升平台、活动钢引桥、固定承台和连接斜坡道依次与坡岸连接;3-6#泊位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每 2 个泊位前沿布置 1 艘 90 米×20 米钢质趸船,船岸之间采用接岸引桥连接,接岸引桥由活动钢引桥、提升平台、活动钢引桥、固定承台和连接斜坡道组成。固定承台顶面高程为 25.80 米(1985 国家高程,下同)。

(三)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32.0 米,回旋水域顺水流方向长度为 142.5 米、垂直流方向长度为 85.5 米,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设计河底高程为 8.85 米。

三、客运工艺

同意设计推荐的客运工艺方案。

游客步行上下旅游船或轮渡,经趸船、活动钢引桥、提升平台、活动钢引桥、固定承台、连接斜坡道至后方陆域。

四、水工建筑物

同意设计推荐的水工结构方案。

活动钢引桥主桁采用平行弦桁架结构；提升平台基础为钻孔灌注桩，上部结构采用框架式；固定承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连接斜坡道基础为钻孔灌注桩，上部为梁板结构，由现浇横梁、预制空心板、现浇实心板和面层组成；撑杆墩、系缆墩基础为钻孔灌注桩，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砼实体墩台。

五、其他

（一）同意供电、照明、控制、给排水、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卫生、节能等设计内容。下阶段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进一步落实有关部门的专项意见。

（二）同意工程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三）建设期间应加强沉降和位移观测，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

（四）工程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和要求，核定本工程总概算为 39320.14 万元（详见附件）。

附件：总概算表



附件

总概算表

项目名称：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审定概算
一	工程费用	29483.91
（一）	水工建筑物	3810.45
（二）	趸船建造	14480.00
（三）	趸船装修	4100.00
（四）	趸船定位与安装	90.00
（五）	码头装修	1666.67
（六）	闸口改造	800.00
（七）	原趸船移除	120.00
（八）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1766.40
（九）	供电照明工程	118.54
（十）	给排水消防工程	47.85
（十一）	环境保护工程	20.00
（十二）	临时工程	120.00
（十三）	措施费	2344.00
二	其他费用	5297.18
（一）	建设用地用海费	50.00
（二）	建设管理费	695.02
（三）	前期工作费	1090.00
（四）	勘察设计费	1514.05
（五）	监理费	666.04
（六）	招标费	83.01
（七）	生产准备费	113.10
（八）	竣工验收相关费	400.00
（九）	其他相关费用	685.96
三	预留费用	1739.05
四	专项概算(港外供电工程)	2800.00
五	总概算	39320.14